

香港中國專利代理人協會

致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立法會 CB(1)970/17-18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970/17-18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有關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本會對於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(a) 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，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、受保護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權利及受保護植物權利；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；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；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本會贊成上述草案的建議，香港近年積極推行知識產權貿易，但受參與的企業數目增長所限；而且企業對知識產權保障的意識不高，未必了解現行五個類別的知識產權扣稅制度。本會相信擴闊扣稅範圍由五個類別增至八個類別，可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更多的知識產權，創造更有利的環境給企業研發創新，對從事知識產權範疇的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帶來更多發展的機遇。

林森主席
香港中國專利代理人協會
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